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說明三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成立日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4 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
- 三、 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將同時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
- 四、 特此通知。